109學年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 甄選科別、缺額、缺額種類、性質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授課時段 | 備註 |
| 缺額數 | 需求原因 |
| 1 | 輔導科 | 1 | 侍親留停 | 若干名 | 日、夜間合併排課 | 1. 代理期間：除輔導科為報到日起至110年1月31日外，其餘科別為報到日起至110年7月31日。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科須具有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如具備數學科或社會技巧或學習策略等專長尤佳。
3. 備取名額得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人員
 |
| 2 | 化工科 | 1 | 懸缺 | 若干名 | 日、夜間合併排課 |
| 3 | 電機空調科 | 1 | 懸缺 | 若干名 | 日、夜間合併排課 |
| 4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 1 | 國教署補助專案外加代理教師缺 | 若干名 | 日、夜間合併排課 |

* 甄試詳細時間，地點、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以本校教務處於甄選日前一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為主，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04)8347106-301。
* 甄試範圍、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別 | 甄選方式 | 配分比例 | 項目 | 內容 |
| 1 | 輔導科 | 個案演練 | 50% | 個案演練為15分鐘(10分鐘諮商演練，5分鐘評委提問) |
| 口試 | 50% |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個人介紹、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等供委員參考 |
| 2 | 化工科 | 試教 | 50% | 教材版本 | 普通化學上冊/台科大/湯惠光/書號：技審字第108241號  |
| 口試 | 50% |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個人介紹、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等供委員參考 |
| 3 | 電機空調科 | 試教 | 50% | 教材版本 | 台科大/電工機械I/黃慧容/書號：技審字第103103號直流發電機之電樞反應 |
| 口試 | 50% |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個人介紹、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等供委員參考 |
| 4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 資料審查 | 5% | 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或(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可擇一加5分，報到時檢附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特殊教育科相關專長證書或證照審查表。 |
| 試教 | 45% | 1. 高職階段數學、社會技巧及學習策略等科目，自選其中一科，不限版本與內容（自備課本）。（應自行調整為資源班適用之教材，試教準備時統一公布教學情境）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 口試 | 50% |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個人介紹、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等供委員參考 |

備註:試教項目準備10分鐘，試教15分鐘；個案演練15分鐘(10分鐘諮商演練，5分鐘評委提問) ；口試時間為10~15分鐘。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特殊教育科資料審查

相關專長證書或證照審查表

|  |
| --- |
| 相關專長證書或證書說明：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或(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可擇一加**5**分  |
| 專長證書或證書 | 自評勾選 | 審核勾選 |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  |  |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中學數學域數學專長 |  |  |
| 計分： 分（ 上限**5**分 ） |

 以 上 所 檢 附 證 照 影 本 確 實 屬 實 。

報考人簽名：

審核人核章：

109 年 月 日